##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 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。本 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珊珊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1)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继续保持公司 审计工作的客观性、公允性与连续性,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,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拟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2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